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4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0 人。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士杰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机械制造、生物科技、物流地产、医药零售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嫦娥女士,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公路基础设施、航空业、制造业和房地产等。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剑光先生,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房地产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批发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安永华明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6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将保持以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具备实施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须的执业能力和资格证书,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做好各次沟通,确保财务报告独立、客观、准确,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进行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其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的服务态度,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883 公司简称: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常州万仁大药房有限公司、湖南百杏堂名医馆中医管理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东)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湖北)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山东)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陕西)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浙江)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河南)有限公司、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通辽泽强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泽强医药有限公司、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通普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徽省邻加医康复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苏海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芜湖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三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新千秋大药房有限公司、山西百汇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西百汇药业有限公司、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赤峰人川医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0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投融资管理、商品管理、财务报告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管理制度、2021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潜在错漏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百分比	错漏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漏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漏报≤利润总额的 3%
财务报告潜在错漏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错漏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3%<错漏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漏报≤资产总额的 0.3%

说明:

以上标准采用孰低原则,若利润总额为负数年度,则以资产总额作为基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该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的错报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并且没有执行有效的补偿性控制;(2)负责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相关人员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均认为该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重要缺陷	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潜在错漏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以上认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并结合公司风险偏好,针对各类缺陷的影响程度而制订。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3%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3%<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3%

说明:

以上指标采用孰低原则。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2)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重要缺陷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2)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偏离比较严重,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一般缺陷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2)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说明:

以上认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并结合公司风险偏好,针对各类缺陷的影响程度而制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梳理内部控制流程,修订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2022 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分析,增大内控检查力度和深度,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确保内控体系的长效运营。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谢子龙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4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吕明方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职务,除此外吕明方先生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吕明方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吕明方先生任职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吕明方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二大股东泽星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李甄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李甄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自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届时,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变更为:谢子龙、李甄、武连峰。

因公司独立董事武连峰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谢子期先生成为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为:黄伟德、郑嘉齐、谢子期。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更换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李甄先生简历》

附件 1:

李甄先生简历

李甄先生,1978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复旦大学法学学士。曾任职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现任方源投资顾问(三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医疗行业投资主管。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4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目前,公司工商注册资本为 40,867.3661 万元,经营范围为: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烟草制品、食品添加剂、特殊膳食食品、日用百货、食盐、农林牧产品、保健用品、互联网药品、充值卡、化妆品、卫生消毒用品、小家电、宠物、宠物用品及食品、通信设备、货摊销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保险业务咨询;代理销售彩票;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及交易处理业务;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食品现场加工;餐饮及餐饮配送服务;饮料、热食、小吃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洗染、理发、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血糖、血脂、尿酸、幽门螺杆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柜台租赁;代居民收水电费;企业营销策划;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 39,927,820 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08,673,661 股变更为 448,601,481 股。注册资本由 40,867.3661 万元变更为 44,860.148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并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情况

1、变更前注册资本:40,867.3661 万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44,860.1481 万人民币

2、变更前经营范围: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烟草制品、食品添加剂、特殊膳食食品、日用百货、食盐、农林牧产品、保健用品、互联网药品、充值卡、化妆品、卫生消毒用品、小家电、宠物、宠物用品及食品、通信设备、货摊销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保险业务咨询;代理销售彩票;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及交易处理业务;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食品现场加工;餐饮及餐饮配送服务;饮料、热食、小吃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洗染、理发、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血糖、血脂、尿酸、幽门螺杆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柜台租赁;代居民收水电费;企业营销策划;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药用辅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箱包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诊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67.366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60.1481 万元。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烟草制品、食品添加剂、特殊膳食食品、日用百货、食盐、农林牧产品、保健用品、互联网药品、充值卡、化妆品、卫生消毒用品、小家电、宠物、宠物用品及食品、通信设备、货摊销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保险业务咨询;代理销售彩票;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及交易处理业务;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食品现场加工;餐饮及餐饮配送服务;饮料、热食、小吃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洗染、理发、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血糖、血脂、尿酸、幽门螺杆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柜台租赁;代居民收水电费;企业营销策划;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药用辅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箱包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诊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867.3661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860.1481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 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前述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融资事项; (十七)决定除须由股东大会批准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融资事项; (十七)决定除须由股东大会批准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事务,签署合同; (四)决定一年内累计金额低于 200 万元的赠与;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事务,签署合同;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4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更好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险")方案主要内容

投保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保险期限: 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4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 号老百姓大药房集团 1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
17	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16-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6、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83	老百姓	2022/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 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诗倪、刘遐迩
电话:0731-84035189
传真:0731-84035196
邮箱:ir@lbxdrugs.com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17	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